

澳大利亚土著人教育优惠政策： 进程、动因及价值取向

王兆璟，陈婷婷

(西北师范大学 西北少数民族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甘肃 兰州 730070)

[摘要] 澳大利亚联邦是一个民族多样性显著, 高度重视教育, 土著人教育发展显著的国家。澳大利亚政府面对土著人发展的境况, 以本国的历史为基础, 以整个澳大利亚的社会、文化和经济的发展为支撑, 在尊重土著人与非土著人之间的差异的前提下, 针对土著人教育发展而制定了一系列优惠的政策措施。澳大利亚土著人教育优惠政策彰显出了作为典型的多元文化国家的澳大利亚追求民主平等以及文化的多样性的价值取向。

[关键词] 澳大利亚土著人; 教育优惠政策; 内容; 动因; 价值取向

[中图分类号] G 561.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5779(2010)06-0025-06

在以民族多样性为其主要特征的国家中, 少数民族与主体民族在政治、经济及文化教育水平等方面存在着显著的差异。由此, 近几十年来, 许多国家对少数民族的教育给予了越来越多的关注, 各国为了提升少数民族教育整体发展水平, 采取了一系列针对少数民族学生的优惠性政策。澳大利亚联邦是一个民族多样性显著, 高度重视教育, 土著人教育发展显著的国家, 虽然其土著人口仅占全国人口的 2.3%, 但澳大利亚土著人问题一直是困扰着澳大利亚政府重要的问题之一, 常常在国内外引起高度关注。澳大利亚政府面对土著人发展进程的历史语境, 以本国的历史为基础, 以整个澳大利亚的社会、文化和经济的发展为支撑, 在尊重土著人与非土著人之间的差异的前提下, 针对土著人教育发展而制定了一系列优惠的政策措施。

一、澳大利亚土著人教育优惠政策的 发展过程与政策内容

20 世纪以前, 澳大利亚政府不认可土著文化和历史, 土著人连基本的公民权利都没有, 直到 1960 年土著人权才真正有所改善, 政府设立了土著人事务机构, 承认土著人是澳大利亚原始居民, 1962 年土著人获得了选举权。澳大利亚政府针对

土著及托雷斯海峡岛民的处境和历史遗留的问题, 提出了减少土著与非土著居民之间的差距, 提高土著人生活水平及受教育程度的政策。澳大利亚土著人教育优惠政策顺时而进, 在不同的时期呈现出不同的内容。

(一) 20 世纪 60 年代至 90 年代

始于 1969 年, 澳政府进行联邦教育体制改革, 提出加强土著人的教育, 并推出了支持和发展土著人教育的一系列措施。

1. 1969 年, 联邦政府针对土著居民面对教育的不公平和不利处境, 推出了《土著研究资助计划》(The Aboriginal Study Assistance Scheme (ABSTUDY))。主要目的是通过提高教育结果来解决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面对的教育困境, 鼓励土著学生充分利用可得的教育机会, 从而增加就业机会。

2. 1970 年开始, 联邦政府让土著人进入中学。1976 年, 澳大利亚联邦政府设立了土著教育委员会, 辅助联邦政府教育部积极推进土著居民教育事业。

3. 为发展土著人教育, 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在 1988 年颁布了《澳大利亚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学习基本原理法案》。法案的提出充分显示了澳大

[收稿日期] 2010-11-04

[第一作者简介] 王兆璟 (1969—), 男, 甘肃临洮人,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点基地西北师范大学西北少数民族教育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 教育学博士, 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比较教育、课程与教学论研究

利亚联邦政府越来越关注澳土著人等少数民族群体。

4. 澳大利亚宪法规定教育由各州政府负责，随着社会发展的需要，澳联邦政府于 1967 年设立了联邦教育、科学和培训部。通过这一机构的设立来制定国家统一的教育目标。1989 年 10 月，澳联邦政府正式出台了《国家土著居民与托雷斯海峡岛民教育政策》(National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Education Policy (AEP))。该政策奠定了澳大利亚所有土著教育计划的基础，被澳大利亚政府和各州政府所认可。它包括四个主要的目标（土著居民与托雷斯海峡岛民在制定教育决策中的参与权；接受教育服务的平等权；参与教育的平等权；平等的适当的教育成果）和 21 项国家长期目标。其突出之处在于把澳大利亚非土著人的教育接受、参与和取得成果的水平制定为澳大利亚土著人的基本标准，使土著人的教育与非土著人的教育趋于均衡发展。

5. 1990 年，教育、培训、就业和青年事务部 (MCEETYA) 提出了《土著教育战略性举措计划》(Indigenous Education Strategic Initiatives Program (IESIP))。IESIP 的资金是专门由各州和地区为土著学生而提供的，用于大学以及职业教育和培训机构，为主要以通讯的方式学习的土著学生提供额外的在校支持。超过 90% 的土著学生从 200 个教育机构中接受了教育服务。

6. 1991 年，经内阁批准设立《土著人教育直接资助计划》(the Indigenous Education Direct Assistance (IEDA))。这项计划与《土著教育战略性举措计划》是联邦政府在土著教育领域中的两项关键政策。此项计划由三个部分组成：(1) 土著学生资助和父母参与计划 (Aboriginal Student Support and Parent Awareness programme (ASSPA))。主要是为了提高土著学生在适龄阶段参与到学校中和其父母参与到教育决定中来提供资助。(2) 土著学生辅导帮助计划 (Aboriginal Tutorial Assistance Scheme (ATAS))。为中小学教育、职业教育、大学教育阶段和正式培训计划中的土著学生提供额外的学习辅导帮助。(3) 土著人职业和教育引导计划 (Vocational and Educational Guidance for Aboriginal Scheme (VEGAS))。其目的是为教育参与者的职业选择和深入学习提供信息帮助。

7. 1998 年的《高等教育资助法案》规定，联

邦政府将设立土著民资助金，支持致力于提高土著人的高等教育入学率和成果机会的各种活动。从 1998 年起，这一资助项目分别以 50% 的资金用于提高土著学生参与率，35% 用于促进土著学生的学业进步，15% 用于土著学生的奖学金的比例分配给各高校。^[1] (P334)

8. 1999 年联邦和各州的部长提出，提高国家的土著教育被列为紧迫的国家优先的事业，政府试图通过知识和技能赋予原住民更多的权利。联邦政府教育培训部长戴维·肯普在“国家所面临最主要的教育挑战之一仍然是土著人教育平等”的声明中称，土著居民与其他人一样拥有相同的教育机会是至关重要的。具体的政策措施主要有：(1) 澳有关法律规定，6~15 岁义务教育年龄段的所有孩子（含土著人）都应上学，并是强制性的。(2) 联邦和州政府为学生上学提供各种资助。(3) 在经费投入方面给予大幅度的倾斜照顾，按土著人教育发展与研究的有关项目拨给专项经费。^[2] (4) 学校采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发展远距离教育，并组织专家学者编写统一的教材。^[3]

9. 澳联邦政府针对基础教育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开始运用政策手段推行全国统一课程，即 1999 年 4 月，教育、培训、就业和青年事务部长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 21 世纪学校教育国家目标的阿德莱德宣言》。这一宣言比其他的土著教育政策更具有宽泛的视野，重点是要提高在特殊核心竞争力方面的成果，强调解决问题和交流的能力，建立学生的社会和情感能力。在此宣言中，教育更多的是被看做基础性的，而不是简单的提高就业前景。固然一旦当教育被看作是拥有更广泛的关注点的时候，土著学生的特殊文化的需要开始变得更加的紧迫，土著人文化和学校目标之间的特殊关系的本质也开始变得尖锐。更重要的是，国家目标明确提出，社会公正取决于所有学生学习土著文化，而且阐明了在学校中进行土著研究的双重目的，通过文化认同增加土著学生的自尊心，同时让更多的人关注土著人和他们的文化。

(二) 21 世纪以来

1. 2000 年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出台了《土著居民教育（目标援助）法案》，2004 年对此法案进行了修订并实施。该法案主要是通过增加拨款来支持和发展土著居民教育，提出明确的目标，即为土著居民提供公平、良好的教育；提高土著居民在教育决策中的参与程度；为土著居民发展文化教育服

务。明确界定其法案实施的对象为澳大利亚首都地区和北方地区的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后裔，也对教育提供者做了详细介绍。规定了土著居民学习资助计划的认证课程，并逐年增加对学前教育、中小学教育、职业教育和培训等部门的拨款额度，并增加了资助对象，其中包括为使用土著语言的学生学习英语提供资助、提供短期的特殊资助以及为共同致力土著青年的学习项目提供资助。

2. 2000 年 3 月，澳大利亚在 IESIP 的保护伞下，由总理推出了《国家土著民英语识字和算术发展战略》（National Indigenous English Literacy and Numeracy Strategy），这一政策的主要目标是为了使土著学生与其他澳大利亚学生在识字和算术能力方面达到相当的水平，并为教育提供者达到这一目标增加了额外的拨款。这一政策集中于 6 个关键问题来达到其目标：提高学生出席率；解决影响土著学生学习的健康和营养问题；学前教育经历；吸引和保留优秀教师；采取最好的教学方式；测量成功，实现问责制。建议解决这 6 个问题的最好方式是寻找能成功实施的关键因素。这些关键因素如培养家长、教师和社区的高期望值。

3. 澳大利亚教育、就业和劳资关系部门（DEEWR）致力于澳大利亚政府的目标——减少土著的劣势，提高土著高等教育成果，在澳大利亚高等教育中增加土著的文化和知识。包括：(1) 以增加土著高等教育入学率为目；(2) 鼓励更多的土著人参与到高等教育政策发展中来；(3) 给高等教育机构提供额外的财政资助以提高土著人的成果。包括土著支持计划、土著教职员奖学金。自 1998 年颁布的《高等教育资助法案》的资助经费在 2003 年达到 2.43 亿美元，在 2004 年增加到 2.488 亿美元，在 2005—2007 年间再次增加 1.04 亿美元。^[1] (PP. 346—347)

鉴于有关土著人教育研究在学术文献方面的缺乏，Beresford Quentin 和 Gray Jan 在《土著教育政策发展的模式：问题与论述》中将这些政策和措施揉合到了土著教育的模式当中，他把提到的土著教育政策归结为 7 个独立的模式，从中可以确定出目前土著教育的实践：社会公正模式；社区发展模式；加强协调模式；精英模式；文化认同模式；学校响应模式；补偿性能力模式。虽然这些模式之间是分离的，但是它们不是相互排斥的；每个可以是独立的，而且应当与其他的模式并存。但是所有模式并不一定就是平等有效的。^[4]

二、澳大利亚推行土著人教育优惠政策的动因

澳大利亚土著人口尽管仅占全国人口的 2.3%，但土著人问题一直是困扰着澳大利亚政府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并在国内外引起了高度重视。“教育中的问题，能为政府认定为教育政策问题，努力去加以解决，那么这一问题必然是对政治思想和政治秩序有威胁的。一个社会的政治因素决定着这个社会中教育政策问题的内容或解决方式。”^[5] (P18) 在正规学校的背景下，一些学者已经突出强调了教育的重要性，认为教育可以缓解土著社区面对的重大的社会不利因素。教育是与改善澳大利亚土著人就业成果和减少犯罪率相关的最主要的因素之一。教育提供了关键的自我决定和积极的、公平的参与到社会中的动力。而且学者们也指出，学业的圆满完成是参与到进一步的一系列教育、培训和就业机会当中来的必要的前提，这已成为广泛接受的事实。就其教育优惠政策的动因，可归纳为以下几点：

(一) 多元文化社会的形成

除了生活在澳大利亚的原住民以外，自英国殖民者到达澳大利亚以来，已先后有来自世界 120 个国家、140 个民族的移民到澳大利亚谋生和发展。澳大利亚成为典型的移民国家，被喻为“民族的拼盘”。澳土著人在此繁衍生息，形成了自己独特的文化体系和生活方式。移民们脱离属于自己的文化母体，游离到陌生之地，他们自身就变成了某一文化的载体，之后又将自身的文化留在了新生活的土地。这就说明澳大利亚文化的创造主体不是单一的，而是来自世界不同种族和民族，它的多源性就铸造了它的多元性，所以多元文化成为澳大利亚社会一个显著特征。

澳大利亚成为多元文化的国家已是既定事实，它是一个由盎格鲁—澳大利亚人的文化为主体文化，土著居民和移民文化为非主体文化共同存在的国家，澳大利亚土著人作为国家的原住民是多元文化社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在多元化社会中存在亟待解决的问题，即主体文化群体对处于次要地位的文化群体是认同还是排斥的问题，现实往往是处于次要地位的文化群体被排斥，而且无法充分享受自己应有的权利而处于社会的边缘地带。在现代社会中越来越多的少数族群要求其国家承认他们的身份，要求包容他们的文化差异，并希望承载他们

自己独特文化的社会能够延续下去。这对多元文化的社会来说，社会的稳定与和谐受到影响。而“多元文化国家中的一种全面的正义理论，将既包含赋予每个个体而不考虑其全体成员身份的普遍性权利，又包含特定的群体上有差别的权利或少数民族文化的‘特殊地位’”。^[6] (P7)

（二）社会进步人士对土著的大力支持

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对土著人实行的同化政策激起了土著人的反抗，但是他们的反抗并不是孤立的，得到了白人进步学者的支持。这些进步学者在澳大利亚成立了研究团体，他们于1925年在悉尼大学建立了人类学系，1930年创立了《大洋洲》杂志。拉德克利夫—布朗是《大洋洲》杂志的编辑，他和“其他民族学家们在30年代撰写的文章，公正地介绍了土著居民。在这些教授中，最著名的是A·P·耶尔金，它要求给土著更好的教育和改善他们的物质环境，并认为土著人有能力从沮丧和贫困的边缘中走出来。当其他人正为促使土著文化告终而工作时，耶尔金争辩地说，土著文化的某些方面要保留下来。土著居民不但不会被同化，而且其他澳大利亚人还可以从土著文化中学到一些东西。”^[7] (P76)

“1965年国际会议提出了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的公约之后，澳大利亚正直学生也起来反对种族歧视，社会上的公正人士也起来反对同化政策。一位土著事务部的官员告诉我，土著也是人，从人道主义讲，我们过去做法不对，现在应该纠正过来。”^[8] (P122) “澳大利亚各界开明人士纷纷发表评论，认为欲求全国统一与发展，必须切实改善对待土著人的方针和政策。”^[9] (P40) 此后，社会进步人士继续大力支持土著居民。

（三）澳联邦政府面对社会舆论的压力

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在1910年推行了一项新政策，即以改善土著儿童生活为理由，将土著孩子带到白人家中或者保育所进行培育，彻底地将这些土著儿童融入到白人的社会当中。这在名义上是改善土著儿童的生活，但本质上是一种种族文化灭绝的政策。这项政策一直延续到1970年才被废除。直到20世纪90年代中期，澳大利亚人民才了解到这一事实，他们要求政府向土著人道歉的呼声日益高涨，现在大部分的州和地方政府，另外还有许多教堂和民间机构就此向土著人道歉。

少数民族权利问题也是国际关注的突出问题。在日内瓦召开的联合国反对种族歧视委员会会议

上，委员会要求澳大利亚政府修改其对土著民族的政策，并就包括土著人权利、“被偷的一代”等问题，再次对该委员会做出解释。澳大利亚由此成为该委员会“提审”的第一个西方国家。^[10] (P145) 世界上大多数国家也对澳大利亚对待土著人的种种政策提出了强烈的谴责。即使是它以前的宗主国英国也认为澳政府“对土著的歧视损害了英国的声誉”，美国等大国批评澳大利亚的土著政策是“不人道的”、“野蛮的”。澳大利亚的土著政策也常常遭到其周边国家的非议，这让澳政府感到很不舒服。^[11] (P160) 面对国际社会的强烈谴责，澳政府要在保证澳大利亚土著居民的基本公民和政治权利，保护土著居民独特的文化，使土著人与非土著人之间在各方面趋于平等的政策中做出改变。“澳大利亚政府对此当然会有深切的了解，因而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逐渐采取平稳协调的政策，来代替过去一贯推行的高压政策，以期取得土著人民的谅解。”^[9] (P40) 政府将推出有助于提高土著居民生活水平的教育政策。但是直到陆克文总理上台以后澳大利亚联邦政府才对土著人进行真正意义上的道歉。

（四）澳大利亚土著人民族意识的高涨和政治力量的加强

18世纪后半叶英国殖民者的到来，打破了土著人原有的生活方式和习惯，他们屠杀土著居民，争夺土地，土著人的命运充满了血泪和屈辱。但是“为维护本民族的传统文化和生活方式，土著居民没有屈服，他们依然按照他们的生活方式生活，说自己的语言，信仰自己的宗教。与此同时，在土著居民中间，加强了抗议活动。他们不间断地向政府部门写信，要求公正地对待他们。”^[7] (P75) 澳大利亚土著人在不断地抗议和斗争中保持了自己民族的特性。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伴随着土著人口的增长，越来越多的土著居民移居城市，“人口的城市化使土著人更加接近政治中心，他们的下一代有更多的受教育的机会。对土著人的历史、文化有更多了解，增加了自尊心。并建立了土著人自己的组织。土著人的政治观点可以通过这些组织表达出来。”^[8] (P122) 社会正在趋向于多元化的方向发展，个体的主体性也越加凸显，澳大利亚土著人的主体意识逐渐增强，政治力量也在逐步加强，他们要求澳大利亚联邦政府维护国际法承认的土著人权利。这些在种族和民族上占少数的群体们，希望自

身的文化身份得到认可和支持，要求享有民族自决权，保护自己的土地、语言以及种族传统的生活方式，要求建立教育平等的政策体系予以保护。

三、澳大利亚土著人 教育优惠政策的价值取向

在不同的多民族国家中，每个国家的民族政策都有自己的特色，每种民族政策都蕴含着或体现着一定的价值取向。^[12] (P72) 澳大利亚作为典型的多元文化国家，追求民主平等以及文化的多样性是其价值观所在，教育优惠政策的价值取向也是趋于与其民族政策一致的。

“当今的许多问题都与教育政治搅和在一起。教育关系到事业青年问题的处理；关系到多元文化的观念转变问题；还关系到澳大利亚土著人的自决权问题。”^[13] (P16) 澳大利亚政府面对土著人发展进程的状况，针对土著人教育发展而制定的一系列优惠的政策措施，是以本国的历史与现实的社会条件为基础的，它与澳大利亚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是一致的，在尊重土著人与非土著人之间的差异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实现澳大利亚土著教育乃至澳大利亚教育的整体发展而得以形成的。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它也是对处于弱势群体的土著学生的一种补偿，从而缩小澳大利亚土著人和非土著人之间的差距，达到社会的共同进步。

(一) 追求民主平等

澳大利亚是典型的多元文化社会，国家多元文化咨询理事会在 1999 年的报告《走向新世纪的澳大利亚多元文化：无所不包》中重申了自由和民主制度是多元文化政策的基础，公民义务、文化尊重、社会平等和有效益的多样性是其基本原则。民主平等是各国共同期盼的一种理念。而教育平等仍是世界教育领域中所面对的一个关键问题，正如胡森所言“若干年以来，无论在国内还是在国际上，就教育问题进行的政策讨论中，‘平等’已变成一个关键词。”^[14] 美国哲学家罗尔斯在《正义论》中提到：“由于出身和天赋的不平等是不应得的，这些不平等多少应给予某种补偿，这样，补偿原则就认为，为了平等地对待所有人，提供真正的同等机会，社会必须更多地注意那些天赋较低和出生于较不利的社会地位的人们。这个观点就是要按照平等的方向补偿由偶然因素所造成倾斜。”^[15] (P96)

澳大利亚土著人作为其社会中的一部分，由于历史根深蒂固的原因以及自身发展的缓慢，严重阻

碍了澳大利亚社会与经济的发展。在多民族国家中主体民族在政治和经济上所做出的决定将会消弱边缘群体的社会性文化的生存能力，而在主体民族当中却不会出现这种问题。这很显然是一种不平等。“国际社会倡导人权、民主、自由和平等，基于普遍的文化差异（包括宗教、民族、种族、语言、出生等差别）而产生的社会歧视不再有存在的合理性和合法性。土著人民的斗争，这都迫使西方国家重新审视自己的民族文化政策，开始转向尊重国内不同民族文化群体的生活方式，保证不同文化群体的平等，承认国内不同文化群体的存在和发展。”^[16] (P21) 因此，这种在文化中被置于不利地位的情况，会因政府的承认和支持而得到改变。如果土著人能将自己独特的文化传承下去，那么土著文化成员身份的利益也就得到了平等的保护。“尊重的平等在教育里保持着关键的作用”。^[17] (P207) 澳大利亚在教育领域中对土著人实施优惠政策是遵循多元文化主义的宗旨，以民主平等为根基的，使土著人在教育的入学机会、教育过程以及教育结果中与非土著人趋于均衡发展。

(二) 保持文化多样性

澳大利亚是一个典型的移民国家，一直以来坚持文化同质。但是随着大规模的移民的涌入以及本国土著人口数量的增加，各种现实情况促使澳大利亚由同质社会向多元社会转变。随之其社会呈现出的一个明显特征是民族文化的多样性。而澳大利亚土著人作为国家的原住民，经过漫长的历史进程，他们形成了自己独特的文化价值体系。而且在土著文化内部也存在着文化的多样性，他们有很多个部落，他们的语言及其复杂，上达几百种方言。与此同时，在现代化的境域中土著人的生活等各方面也经历了很大的变化。基于多方考虑，最终澳大利亚联邦政府采取多元文化政策，承认和保持民族文化认同，给予他们平等的政治、经济地位，为澳大利亚社会和谐发展创造条件。澳大利亚的多元文化社会不仅包括对外来移民文化的认可，而且还包括对土著文化的理解与尊重。^[18] (P33) 澳大利亚土著文化成为国家文化多样性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现代化进程的加速，价值多元化发展，尊重和认同文化多样性势在必行，“正如理查德·福尔克 (Richard Falk) 指出的那样，‘通过丰富我们的经历，扩充文化资源，社会的多样性增加了生活的质量’。因此，保护少数族群文化‘越来越被承认为是所有开明的自我利益的一种表达’。”^[6] (PP. 155—156)

文化多样性对于多民族国家的存在和发展至关重要，有利于不同文化群体的和睦相处，有利于经济
社会稳定发展和维护国家的统一。

[参考文献]

- [1] 吴明海. 中外民族教育政策史纲 [M]. 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6.
- [2] 杨祖湘. 澳大利亚民族教育—教育部赴民族教育考察团 [J]. 中国民族教育，2000，(1).
- [3] 张辉. 亚行民族教育发展项目赴澳大利亚考察少数民族教育报告 [J]. 中国民族教育，1998，(3).
- [4] Beresford Quentin, Gray Jan. Models of policy development in Aboriginal education: issues and discourse. [J]. Australian Journal of Education, November 1, 2006.
- [5] 袁振国. 教育政策学 [M]. 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98.
- [6] 金里卡. 多元文化公民权 [M]. 杨立峰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9.
- [7] 阮西湖. 澳大利亚民族志 [M]. 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87.
- [8]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世界民族研究室. 外国民族问题与民族政策 [M]. 北京：时事出版社，1998.
- [9] 骆介子. 澳大利亚建国史 [M]. 北京：商务印书馆出版社，1991.
- [10] 涂成林. 澳洲观察 [M]. 广东人民出版社，2002.
- [11] 保罗·基廷. 牵手亚太—我的总理生涯 [M]. 世界知识出版社，2001.
- [12] 周平. 民族政治学导论 [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 [13] 马金森. 澳大利亚教育与公共政策 [M]. 严慧仙，洪森译,.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7.
- [14] 刘思. 高校招生中少数民族优惠政策分析 [D]. 东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
- [15] 约翰·罗尔斯. 正义论 [M]. 何怀宏，等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 [16] 杨洪贵. 澳大利亚多元文化主义研究 [M]. 成都：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07.
- [17] 马金森. 现代澳大利亚教育史—1960年以来的政府、经济与公民 [M]. 沈雅雯，等译. 浙江大学出版社，2007.
- [18] Ghassan Hage. White Nation: fantasies of white supremacy in a multicultural society. Pluto Press Australia, 1998.

The Content, Motivation and Value Orientation of The Preferential Education Policy Imposed on Australian Indigenous

WANG Zhao-jing, GHEN Ting-ting

(Northwest Ethnic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er,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Lanzhou, Gansu, 730070, PRC)

[Abstract] With the increasingly great importance having been attached to minority education, the states have adopted a range of preferential policies for minority students to level up the overall development of the minority education. As a multi-national country highly valuing education,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has made great progress on the education of Indigenous, so the preferential education policies of them must be a good reference to the minority education of our country. The paper analyses the motivation and value orientation behind their education policies from the content.

[Key words] Australian Indigenous; preferential education policy; content; motivation; value orientation

(责任编辑 苏二利/校对 舒澍)